附件1：

山东电子学会大数据与云计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权利与责任

一、委员权利

1.专委会会员归总会统一管理，根据贡献度可优先参与专委会及总会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、培训课程和考察交流活动。

2.获得专委会及总会提供的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研究资料、信息和学术支持。

3.在专委会的平台上展示个人学术成果和教育实践经验，提升个人在教育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4.对专委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与专委会的决策和管理。

5.有机会推荐优秀人才加入专委会及总会。

二、委员职责

1.积极参与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如学术研讨会、课题研究、教育培训等，并为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提供专业支持。

2.关注大数据与云计算领域的热点问题和前沿动态，结合自身专业特长，开展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研究工作，撰写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，为专委会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3.发挥自身优势，为大数据与云计算领域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服务，帮助解决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与应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。

4.发展会员，宣传专委会的工作成果和理念，扩大专委会的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。